

## 資料摘要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

1.1 應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資料摘要提供下述資料，方便議員討論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提交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

- (a) 持份者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的事項／檢討委員會發現該制度存在的問題；
- (b) 檢討委員會因應持份者所提事項提出的建議；及
- (c) 政府和持份者就檢討報告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1.2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2001年1月起實施，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新的資助安排。該制度的目標，是改善非政府機構在調配公帑方面的靈活度、成本效益及對公眾的問責性，同時提升服務的質素和鼓勵創新。鑒於持份者就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了多項事宜，並要求全面檢討該津助制度，政府遂於2008年1月18日宣布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期評估該制度的整體效益，並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及範疇。檢討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主席及4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對機構管理和社區服務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1.3 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6日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檢討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而"此制度值得保留，持份者亦應各盡所能，務求令此制度更臻完善"<sup>1</sup>。檢討委員會並提出36項建議，以處理持份者提出的事項及改善該制度。政府在其回應中表示原則上接納檢討委員會的36項建議，並計劃在2009年年底推行大部分建議<sup>2</sup>。

<sup>1</sup> Lump Sum Grant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2008).

<sup>2</sup>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9).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sup>3</sup>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sup>4</sup>	政府的回應 <sup>5</sup>	持份者的回應 <sup>6</sup>
<b>(a) 員工事宜</b>			
(i) 非政府機構的薪酬政策——職工會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採取的薪酬政策並不合理，例如把員工薪酬的上限設定為相應公務員總薪級表的中點薪金、沒有按員工的經驗／年資釐定薪酬，以及缺乏穩定並具透明度的薪級表。他們認為這些政策或會影響員工士氣、推高員工離職率及削弱社工學生投身福利界的意欲。檢討委員會發現，有些非政府機構可能採取保守的薪酬政策，以履行對定影員工 <sup>7</sup> 的合約承諾和維持穩定的財政狀況。	建議1——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例如人力資源政策，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如有需要，可徵詢管理專家的專業意見。	同意。根據檢討委員會建議13而重組後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sup>8</sup> （下稱“督導委員會”）將會與福利界合力制訂有關指引。	部分持份者關注此項建議的推行細節，例如何時及如何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哪些持份者會參與制訂過程，以及有何機制監察該指引是否得到遵從。部分職工會和社工學生質疑，《最佳執行指引》能否在福利界有效推廣公平的薪酬政策，因為該指引或不具約束力，而非政府機構未必會相應修訂其管理政策。他們建議政府引入紀律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遵從該指引。
	建議2——政府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以評估有關機構是否有能力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這項服務純屬自願性質。	同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為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安排精算服務。	部分職工會關注此項建議能否有效解決福利界的不合理薪酬政策問題，因為是否使用精算服務純屬自願性質，而精算標準未獲清晰界定。

<sup>3</sup> 事項摘要根據下述文件的資料擬備：(a)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文件；(b)持份者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c)持份者向檢討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d)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報告；及(e)相關的傳媒報道。

<sup>4</sup> Lump Sum Grant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2008).

<sup>5</sup>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9).

<sup>6</sup> 回應摘要根據下述文件的資料擬備：(a)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文件；(b)持份者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及(c)相關的傳媒報道。

<sup>7</sup> 定影員工是指於2000年4月1日，在非政府機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擔任認可人手編制職位的員工。這些員工只要仍受僱於同一非政府機構，且沒有被改編至另一職系或獲晉升至另一職級，其聘用條件和條款保證維持不變。

<sup>8</sup> 政府於2001年2月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進度，以及處理推行該制度期間產生的問題。督導委員會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職工會、專業團體、服務使用者團體及社署代表等不同的持份者。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a) 員工事宜(續)</b>			
(ii) 薪酬調整 — 職工會關注部分非政府機構未有把政府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而提供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調整員工的薪酬。職工會並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沒有向那些在機構獲得額外撥款前已離職的員工發放追補薪金。	建議3 — 非政府機構應遵行良好的管理守則，把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全部用於提供受資助服務的員工身上。	政府同意可考慮以此作為良好的管理守則，並會在為福利界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中提出。社署已向非政府機構傳達有關訊息，鼓勵他們把增補資助用於受資助服務員工的薪酬調整。然而，非政府機構會否把金額全部用於員工身上，則是有關機構根據其人力資源政策而作出的管理決定。	部分職工會建議，政府應制訂指引及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把額外資助分配作調整薪酬的情況。
	建議4 — 非政府機構為自負盈虧的服務制訂財政預算時，有需把薪酬調整因素計算在內。當受資助服務獲提供調整薪酬用的額外撥款時，非政府機構或會較容易滿足員工的期望。	同意。原則上，公帑不可用以資助自負盈虧的服務。因此，非政府機構為自負盈虧的服務制訂財政預算時，把價格調整及應急費用因素計算在內是重要的。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a) 員工事宜(續)</b>			
(iii) 定影員工 — 部分非政府機構表示，自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及特別一次過撥款 <sup>9</sup> 後，它們在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方面遇到財政壓力。機構最終須重組人手及薪酬架構，並累積儲備以應付難關。然而，職工會指稱，有些非政府機構採取各種手段減少定影員工的人數，藉此減少須承擔的合約責任。	如建議2所述，政府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以評估其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的能力。	政府同意建議2。社署會為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安排精算服務。	如上文所述，部分職工會質疑此項建議的成效。
(iv) 有時限的僱傭合約 — 職工會和社工學生憂慮，非政府機構趨向以有時限的合約聘請員工，或會影響他們的工作保障及事業前途。此外，這做法亦可能損害員工士氣和福利界的穩定，繼而影響服務質素。	如建議1所述，福利界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時，應訂明如何管理僱傭合約。	政府同意建議1。根據檢討委員會建議而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將會與福利界合力制訂有關指引。	如上文所述，部分職工會和社工學生質疑，《最佳執行指引》能否有效解決福利界的不合理薪酬政策問題，因為該指引或不具約束力，而非政府機構未必會按照指引修訂其人力資源政策。

<sup>9</sup> 政府在2001-2002年度至2005-2006年度的5年間，以及在2006-2007年度，分別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期補貼及特別一次過撥款，以確保有關機構有足夠資源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有足夠時間透過重組架構和重整服務，適應新的資助制度。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a) 員工事宜(續)</b>			
(v) 同工同酬 — 職工會關注員工的薪級低於在社署擔任相若職位的員工。他們指出，非政府機構的不公平薪酬政策或會影響員工士氣、員工離職率及服務質素。	如建議1所述，福利界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時，應該研究如何訂立公平的薪酬政策。	政府同意建議1。根據檢討委員會建議而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將會與福利界合力制訂有關指引。	職工會和社工學生認為，檢討委員會未有正視"同工同酬"的問題，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的建議或未能有效處理這問題，原因是該指引或不具約束力，而非政府機構未必會按照指引修訂其人力資源政策。
(vi) 員工流失及離職 — 職工會關注到，由於聘用條件欠佳及事業前途不明朗，非政府機構員工的流失率 <sup>10</sup> 及離職率 <sup>11</sup> 偏高。這趨勢或會影響從業員交流經驗、福利服務的延續性和質素，以及福利界的長遠發展。	建議5 — 社署應收集員工離職率及流失率的數據，以便監察福利界的整體人力概況。政府應邀請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密切監察福利界的人手供應情況，確保專業人員的供應穩定。	同意。諮詢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福利界的人力概況。為回應各界對社工離職率和流失率的關注，諮詢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此事。	職工會同意必須監察員工的流失率及離職率。部分職工會建議，員工流失及離職對福利界的服務質素和專業發展所帶來的影響，亦應一併獲得正視及處理。

<sup>10</sup> 流失率指員工離開福利界的比率。

<sup>11</sup> 離職率指員工離開非政府機構的比率，不論他們會否重投福利界。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a) 員工事宜(續)</b>			
(vii) 專業發展及能力提升 一部分非政府機構指出，政府未有為員工的在職培訓提供足夠的資助。他們表示，這情況或會妨礙福利界員工隊伍的專業發展，長遠而言還會引致服務質素下降。	建議6 — 政府應撥出10億港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資助推行培訓計劃和提升能力的措施，而且應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審批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資助申請。	原則上同意。政府現正因應政府撥款的整體優先次序，研究可行的撥款來源。社署稍後會諮詢業界，以制訂詳細的申請程序和撥款準則。	持份者普遍支持此項建議。然而，部分持份者建議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非資助服務。另一些持份者則就基金的推行細節(例如申請程序和資助分配機制)提出建議。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b) 財務事宜</b>			
<p>(i) 檢討估計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sup>12</sup> — 部分非政府機構質疑，過往參照2000年估計人手編制釐定的"基準"，能否真正反映現時及將來的資助需要。由於並無機制檢討受資助福利服務的人手需求，非政府機構擔憂，撥款額可能不足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特別是員工離職率低的機構)表示，按總薪級表中點薪金計算的資助額或不足以應付其員工成本，以及吸引和挽留資深員工。部分非政府機構亦指出，撥予中央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資助並不足夠，而一些新服務所獲提供的資助更低於基準水平。職工會關注到，服務需要的轉變及非政府機構透過重組人手編制以節省成本，令前線員工的工作量日益沉重。</p>	<p>建議7 — 考慮到不斷改變的服務需要，政府應設立檢討機制，在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等適當諮詢組織的監察下，有系統地檢討福利服務，並確保在檢討過程中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p>	<p>政府同意，評估撥款需要應以服務需要檢討為合理基礎，並應考慮持份者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長遠福利規劃所作的宏觀研究正探討這方面的事宜。此外，因應環境轉變，個別服務檢討亦已經／正在進行，這些檢討日後會繼續進行。然而，在進行檢討時，政府須顧及資源限制，並應考慮調配現有資源，以加強服務或進行服務轉型。</p>	<p>非政府機構和職工會贊成當局建議設立檢討機制，並讓不同的持份者參與訂定福利服務及界別的資源分配策略。部分持份者建議，有關的檢討或需評估發展現有及新增福利服務所需的人手編制和資助水平，從而解決非政府機構資助額不足的問題。另一些持份者則建議在檢討過程中就社會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進行有系統的研究。</p>

<sup>12</sup> 政府把每間非政府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的認可人手編制人數"定影"(即定影員工)，並按2000年3月31日適用的公務員總薪級表中點薪金推算定影員工薪酬的總和，據此作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向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個人薪酬部分撥款的"基準"。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b) 財務事宜(續)</b>			
(ii) 調整"其他費用" <sup>13</sup> 的資助 — 部分非政府機構表示,由於"其他費用"資助的調整因素是按照過往的數據釐定,而當局亦延遲作出調整 <sup>14</sup> ,因此機構難以追上通脹,以致入不敷支。一些服務使用者關注到,非政府機構或因財政緊絀而削減開支,令服務質素下降。	建議8 — 如屬情況特殊及理據充分的個案,社署應准許非政府機構預支"其他費用"的資助。	同意。非政府機構應首先運用其儲備,應付緊急情況和現金流量需求。	對此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sup>13</sup>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煤等公用事業費用、膳食、行政開支、物料及設備、維修及保養、活動項目的開支、運輸及交通費、保險及雜項開支。

<sup>14</sup> "其他費用"的資助會因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每年調整一次,該調整因素由政府統計處依據政府"購置其他物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釐定。政府統計處會比較截至9月30日的每12個月的價格變動與前12個月的價格變動。任何資助額調整均會在翌年的4月生效。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b) 財務事宜(續)</b>			
(iii) 整筆撥款儲備 <sup>15</sup> — 非政府機構表明或需累積儲備，以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機構運作及進行長遠發展。然而，職工會和前線員工均認為，非政府機構可能透過削減員工開支而累積大額的儲備。	建議9 — 非政府機構在管理儲備時，除了考慮其須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外，還應顧及加強服務和培訓員工的需要。如建議2所述，非政府機構可利用政府資助的精算服務，以評估其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的能力。	同意。	部分職工會認為，要處理有關整筆撥款的儲備問題，或需先行解決問題的根源，即以總薪級表中點薪金計算的資助額並不足夠。
	建議10 — 社署應設立通報機制，讓非政府機構在預計有財政困難時，可預先通知社署，俾能在有關機構用罄其儲備之前，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同意。管理資源和確保財政穩健是非政府機構的基本責任，但社署亦隨時準備協助他們，以確保服務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部分持份者同意此項建議，但有意見認為，檢討報告並無清楚說明社署在非政府機構遇到財政困難時，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如建議1所述，建議為福利界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應探討如何釐定儲備水平及善用儲備。	政府同意建議1。根據檢討委員會建議而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將會與福利界合力制訂有關指引。	如上文所述，職工會和社工學生質疑《最佳執行指引》的成效，因為該指引或不具約束力，而非政府機構未必會按照指引修訂其管理政策。

<sup>15</sup>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把未用的撥款保留在儲備內，以應付未來的開支。非政府機構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累積儲備水平(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不得超過該年度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引致的開支)的25%。然而，社署於2004-2005年度至2006-2007年度給予豁免，容許非政府機構累積超出25%上限的儲備。該等儲備必須用於《津貼及服務協議》所指定的服務和有關的支援服務上。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b) 財務事宜(續)</b>			
(iv) 公積金儲備 <sup>16</sup> — 部分員工代表指出，非政府機構未必把公積金撥款全部用於支付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供款，而是把餘款撥入儲備積存。	建議11 — 非政府機構應把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撥款及儲備全部用於支付這些員工的公積金供款，包括發放特別獎金給表現良好的非定影員工，以示獎勵。	同意。	部分持份者同意此項建議。
(v) 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 <sup>17</sup> 削減基準撥款 — 非政府機構表示，當局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把資助削減9.3%，可能會削弱機構的財政狀況，影響其履行承諾及作新發展的能力。部分非政府機構建議，政府可以按"真正基準撥款水平"提供撥款，以紓緩機構緊絀的財政狀況。	建議12 — 非政府機構過往致力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提高效率及生產力，應予表揚。建議若非政府機構需要額外撥款，應透過有系統地檢討服務需要，提出充分的理據支持。	同意。如上文所述，在進行福利服務檢討時須顧及資源限制，並應考慮重新調配現有資源。	持份者認為，檢討委員會未有正視基準資助被削減的問題，以及其對服務質素和福利界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sup>16</sup>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撥款按實際支付的供款額計算，而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撥款，則按在非政府機構擔任認可估計人手編制職位員工的中點薪金之6.8%標準比率計算。非政府機構可把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撥款的餘款，撥入獨立的公積金儲備戶口內，以待日後使用。

<sup>17</sup> 政府於2000-2001年度至2002-2003年度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節省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的經常開支。在該段期間，受資助福利機構累積節省了4%的開支。在2003-2004年度，政府推行節約措施，劃一削減非政府機構的資助1.8%，到2004-2005年度又削減2.5%。政府於2005-2006年度再削減資助1%，但豁免經常資助少於300萬港元的非政府機構。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c)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互動關係</b>			
(i) 督導委員會 — 部分持份者關注督導委員會成員組合的代表性，以及該委員會處理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事宜的成效。	建議13 — 應重組督導委員會以加強其功能並擴大其成員組合，讓督導委員會可引領福利界推動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持續發展。	同意。督導委員會將會重組，包括加入更多不是非政府機構管理人員或員工的獨立委員。這項措施的推行，將與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的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的事宜一併考慮(建議33)。	部分持份者同意此項建議，但關注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能及問責性。
(ii) 計算整筆撥款額的透明度 — 部分非政府機構表示，有關計算整筆撥款中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部分的方法，特別是計算新服務的資助額，以及調整這些項目的方法，透明度甚低。非政府機構指出，透明度偏低或會影響機構的服務規劃及資源分配。	建議14 — 為增加透明度，遇有個別非政府機構提出要求，社署應向其解釋計算整筆撥款的方法。	同意。正如檢討報告所指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為非政府機構制訂其資源分配計劃主要是機構本身的责任，機構無需依據社署的整筆撥款計算方法。不過，為增加透明度，如個別非政府機構提出，社署可按個別情況向有關機構提供整筆撥款計算方法的細目。	持份者普遍同意此項建議。部分持份者建議，社署可向所有非政府機構披露計算整筆撥款的方法，而不是待個別非政府機構提出要求才披露資料。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c)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互動關係(續)</b>			
(iii) 修訂及不斷更新《整筆撥款手冊》 <sup>18</sup> — 檢討委員會指出，自2000年10月出版手冊的第二版後，便再沒有更新手冊的內容，而2000年以後發出的補充通告所載的資料，亦未納入手冊內，令持份者感到混亂及不便。	建議15 — 社署應在諮詢持份者後，修訂《整筆撥款手冊》的內容，日後亦要定期更新其內容。如《整筆撥款手冊》的內容有任何變更，社署應首先在部門網頁公布，並即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非政府機構。	同意。這是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將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	部分持份者建議，《整筆撥款手冊》的修訂過程應更具透明度。
(iv) 社署不同科別的協調及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 — 部分非政府機構表示，社署的不同科別有時會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細節給予不一致的意見。部分非政府機構亦反映，機構主任制度 <sup>19</sup> 未能有效促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	建議16 — 社署應理順機構主任制度，安排一組獨立人員擔任有關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務。該組人員應熟悉津貼科、財務科及各服務科 <sup>20</sup> 的規則及運作情況，並能就所有與整筆撥款有關的事宜，迅速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因實施新安排而騰出的資源可重行調配，用作加強質素監控等現有工作或推行新措施。	同意。社署將理順機構主任制度，而機構主任將成為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的首個接觸點，就整筆撥款有關的事宜，迅速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	部分持份者同意此項建議。

<sup>18</sup> 社署制訂的《整筆撥款手冊》旨在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套完備的參考資料，闡釋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如何運作。手冊訂明該資助制度的下列資料及規定：(a)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結構；(b)過渡期補貼和公積金供款的安排；(c)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財政管理；(d)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運用公帑時所擔當的角色及問責性；及(e)最佳管理方法及程序的建議。

<sup>19</sup> 為促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社署津貼科為每間非政府機構委派一名機構主任，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和意見。

<sup>20</sup> 津貼科負責制訂、執行及檢討津助政策、規則及程序，以及監察服務表現。財務科負責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財務安排。各服務科負責檢討服務需要和擬備新計劃的服務規格說明書。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d) 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b>			
(i) 社署的審計程序 — 多間非政府機構認為，社署的審計程序與傳統津助模式的審計程序同樣嚴格，或會令機構難以靈活調配資源。	建議17 — 社署應全面檢討審計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能有效監察公帑的使用情況，又不會令非政府機構難以善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賦予的靈活性。	同意。社署已透過效率促進組委託顧問就此事進行研究。預計顧問會在2009年首季提交建議。	部分持份者同意此項建議。
(ii)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服務 <sup>21</sup> 的定義 — 部分非政府機構認為，“《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服務”的定義有欠清晰，不同的社署人員對此或會有不同的解釋。這可能會影響非政府機構在各項服務之間調配資源和發展新服務的靈活性。	建議18 — 為免誤會，非政府機構應在推行服務前，及早就何謂“《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服務”諮詢社署。如建議16所述，社署應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就與整筆撥款有關的事宜，迅速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	同意。	部分持份者建議，政府或需定期與非政府機構檢討《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範圍和目標，並容許非政府機構因應檢討結果設計及推行相關的服務。

<sup>21</sup>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會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每個受資助服務單位與其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述明所提供的福利服務、所要求達到的表現標準，包括服務量和服務成效，以及其他基本服務規定，例如職員資歷及所需器材。根據《整筆撥款手冊》，非政府機構可以在各個受《津貼及服務協議》規管的服務單位之間重新調配整筆撥款所提供的資源，並由一個成本項目轉撥到另一成本項目。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d) 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續)</b>			
(iii) 財務申報規定 — 部分非政府機構認為，當局要求機構依據每份《津貼及服務協議》，在周年財務報告中詳細列出各個服務單位的帳項，既無必要又麻煩。	建議19 — 社署應簡化財務申報規定，包括不再要求非政府機構按個別服務範疇和《津貼及服務協議》分析收入與支出。	同意建議19及20。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期限會由7月延至10月。	部分持份者建議，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或須述明在改善或創新服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iv) 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期限 — 非政府機構難以趕及在7月31日(即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的期限前提交周年財務報告。	建議20 — 社署應檢討非政府機構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期限，並考慮有關規定是否切實可行。		對此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v) 以現金會計方式編製周年財務報告 — 非政府機構通常以應計制方式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這是獲普遍採用的會計方式。然而，由於社署要求非政府機構以現金會計方式編製周年財務報告，因此非政府機構需要額外資源編製兩份帳目。	檢討委員會認同社署的看法，同意有需要以現金會計方式申報公共帳目，以及保留非政府機構須以現金會計方式製備周年財務報告的規定。	政府未有就此事項作出回應。	對此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d) 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續)</b>			
(vi) 小型非政府機構的靈活性 — 部分小型非政府機構表示，礙於其營運規模較小及缺乏中央行政支援，在資源分配上可以發揮的靈活性有限。	建議 21 — 社署應設立支援服務台，為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管理意見及促進機構之間的合作。另外，社署還應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小型非政府機構的行政及專業支援，助其發展。小型非政府機構每年可申請最多30萬港元的撥款(或相等於其整筆撥款10%的款額，以款額較少者為準)，最多可申請4年。	同意。社署會設立支援服務台，為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管理意見及促進機構之間的合作。社署亦正為小型非政府機構尋找資源，以加強對他們的行政及專業支援。	小型非政府機構普遍支持此項建議，惟期望當局訂定簡單的申請程序。
	建議22 — 應統一"小型非政府機構"的定義，以便採用更集中和更有效的方法協助有關機構。為此，宜把每年整筆撥款少於500萬港元及每年開支少於1,000萬港元的非政府機構，界定為"小型非政府機構"。	同意。社署不反對採納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小型非政府機構"定義，以應用於所有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事務。	部分小型非政府機構建議把"小型非政府機構"界定為於2000年進行"定影"時，沒有開設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全職協調主任資助職位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d) 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續)</b>			
(vii) 競投新服務 <sup>22</sup> — 小型非政府機構表示，在競投新福利服務時，礙於資源、設施及提供的服務類別皆不足，未能為所提交的服務建議書增值，因而難以與較大型的非政府機構競爭。	建議23 — 小型非政府機構可考慮聯合提交建議書，以增加其競投新服務的競爭力。提交聯合建議書的非政府機構須選出代表，由其與社署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及與社署聯絡；另外，有關機構還應自行簽訂協議，清楚訂明各自提供的服務和共同承擔的責任。	政府歡迎非政府機構聯合提交建議書。社署會就《津貼及服務協議》與非政府機構代表聯絡，並會留待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考慮互相簽訂協議。	對此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建議24 — 為新服務招標時，社署應向有意投標者公開建議書各個部分在評分制度中所佔的評分比重。	同意。在邀請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時提供評分制度摘要的試驗措施，可成為標準常規。	部分持份者同意當局建議提高服務建議書評分制度的透明度，並建議向各有關的投標者披露建議書獲取的評分。

<sup>22</sup> 自2001年起，社署採用"邀請提交建議書"、"競爭性投標"或"原址擴展服務"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批出新的福利服務。"邀請提交建議書"是指社署邀請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按社署釐定的資助額營辦某項服務。"競爭性投標"是指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按固定的成本向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批出服務。"原址擴展服務"則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原有服務單位擴展其服務。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d) 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續)</b>			
(vii) 競投新服務(續) — 部分前線員工表示，他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擬備服務建議書，令提供服務的時間減少。此外，部分員工表示，非政府機構或會匯集現有服務的資源為擬議的新服務增值。這安排或會加重現職員工的工作量，並影響現有服務的質素。	建議25 — 非政府機構在着手擬備服務建議書前，應仔細考慮此舉對其資源的影響，而且應聽取員工的意見，以及讓他們知道提交服務建議書的考慮因素。	同意。	部分持份者表示，以競投方式批出新服務對非政府機構的資源管理和服務質素的影響，未獲檢討委員會正視及處理。
	建議26 — 社署應考慮簡化批出新服務的程序，例如採用分兩階段的招標程序(即只有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審定"基本要求的投標者，才可進入第二階段，提交完整的建議書)，以節省擬備和評審服務建議書所需的資源。	同意。社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使非政府機構在擬備新服務建議書時可節省時間和資源。社署會繼續探討其他促進措施，包括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的分兩階段的招標程序。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d) 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續)</b>			
(viii) 業務改進計劃 <sup>23</sup> — 部分非政府機構表示，難以符合社署要求非政府機構須分擔計劃成本20%的規定。	建議27 — 如建議6所述，政府應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並以該基金取代業務改進計劃的功能，但社署可自行考慮屆時是否仍須規定非政府機構按現時或較低的百分率，為新基金資助的計劃分擔成本。	如上文所述，政府原則上同意在獲批准撥款的情況下，設立新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社署會諮詢業界，以制訂詳細的申請程序及撥款準則。	如上文所述，持份者支持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b>(e)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問責性和機構管治</b>			
(i)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賦予的靈活性 — 職工會和前線員工擔心非政府機構可能會濫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賦予的靈活性，尤其是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他們又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作出管理決策時，透明度不足，而政府對機構的管理措施監察亦不足。	如建議1所述，應為福利界制定《最佳執行指引》，有關指引應探討機構管治和問責的事宜。	政府同意建議1。根據檢討委員會建議而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將與福利界合力制定有關指引。	部分職工會表示，檢討委員會並無充分探討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給予非政府機構"靈活性"可能為福利界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士氣低落、員工隊伍不穩定及服務質素下降。  多個職工會亦質疑《最佳執行指引》能否有效處理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和問責事宜，因為該指引或不具約束力，而非政府機構未必會相應依從指引。

<sup>23</sup> 社署於2001年推出業務改進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的環境下推行各項計劃，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效率，並迅速地回應社會的需要。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e)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問責性和機構管治(續)</b>			
(ii) 非政府機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 檢討委員會指出，部分非政府機構並無清晰訂定其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及職責。職工會指出，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未必有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在董事會中表達他們的意見及參與管理決策。	如建議1所述，福利界應為非政府機構制定《最佳執行指引》，並在指引中研究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及探討如何讓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參與重大管理事宜的決策過程。	政府同意建議1。根據檢討委員會建議而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將會與福利界合力制定有關指引。	部分持份者同意此項建議，讓前線員工和服務使用者進一步參與非政府機構重大管理事宜的決策過程。部分持份者亦建議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建立定期溝通渠道，並提高非政府機構管理決策的透明度。
(iii) 披露財務資料 — 有職工會關注非政府機構在資助分配方面，特別是前線員工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缺乏透明度。	<p>建議28 — 應正式設立一個承擔公眾問責的架構安排，要求非政府機構披露交給社署的周年財務報告，使非政府機構也須就正當和審慎運用公帑向社署及公眾負責。</p> <p>建議29 — 社署應全面徵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期落實監管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政府指引<sup>24</sup>。</p>	政府原則上同意建議28和29，並會透過督導委員會，就如何有效落實這些建議諮詢業界的意見。	持份者同意該等建議，增加非政府機構在使用公帑方面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及加強監管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部分持份者進一步建議設立監管機制，確保非政府機構遵行有關的指引。

<sup>24</sup> 政府於2003年引入一套指引，規定每年獲政府資助1,000萬港元以上且資助額佔機構營運收入超過50%的受資助機構，應每年檢討高級職員的人數、職級及薪酬，除非因特殊情況而獲得豁免，則屬例外。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f)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福利服務質素的影響</b>			
<p>(i)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sup>25</sup> 一部分前線員工和服務使用者表示，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主要以服務量而非服務成效來衡量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未必能真正反映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檢討委員會指出，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倚重非政府機構自我評估及主動改善服務<sup>26</sup>，故質疑該制度能否對非政府機構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p>	<p>建議30 一 社署應更頻密地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並且應在巡查期間有系統地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p>	<p>為貫徹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精神，現時的質素保證機制鼓勵非政府機構自我監管服務表現，並從根本上確保質素。如有需要，社署會加強定期和突擊巡查。</p>	<p>部分持份者建議，或須檢討《津貼及服務協議》，俾能更準確反映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p>

<sup>25</sup>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於1999年引入，通過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及服務質素標準來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非政府機構須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表現水平，以及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該等標準訂明非政府機構每個服務單位在管理和提供服務方面應達到的質素。

<sup>26</sup> 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當局透過下述4個方法評估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a)各服務單位每年會自我評估有否遵守服務質素標準及表現標準；(b)非政府機構會定期提交統計資料報告，匯報各服務單位的表現及能否達到預定目標；(c)社署以每3年為一個周期到各非政府機構隨機抽選若干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探訪；及(d)社署會對新服務單位及發現或懷疑有服務表現問題的其他單位進行實地評估。服務單位如被評定為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標準，須於協議限期內向社署提交改善服務計劃。假如有服務單位在社署多番要求下仍未能改善服務，社署可撤回資助。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f)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福利服務質素的影響(續)</b>			
(ii) 對服務質素的關注 — 如上文所述，職工會憂慮非政府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或會影響員工士氣、離職率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部分前線員工又表示，一些非政府機構或會將其人力資源推至極限，以達到社署訂定的可量化的服務量指標(例如處理的個案數目)。此安排或會增加員工的工作量，因而影響服務質素。此外，部分服務使用者關注員工離職率和沉重工作量對服務質素的影響。	如建議7所述，為解決對非政府機構員工離職率及工作量的關注，以及這些情況對服務質素的影響，政府應設立檢討機制，以便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等適當諮詢組織的監察下，有系統地檢討福利服務，並確保在檢討過程中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政府同意，評估撥款需要應以服務需要檢討為合理基礎，並應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頁，政府對建議7的回應。	部分持份者表示，檢討委員會未有正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可能對服務質素造成的不良影響。部分持份者認為，若要處理服務質素的問題，必須先行解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根本問題，例如按基準水平訂定的資助不足，以及對非政府機構人力資源政策和服務質素欠缺適當監管。
(iii) 社會福利規劃 — 不少持份者表示，對於福利服務中期和長期發展，以及業界的資源分配策略，政府欠缺正式的服務檢討及規劃機制。這樣或會影響非政府機構的長遠服務規劃，以及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的能力。	建議31 — 政府在考慮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應與福利界更緊密合作，合力設立一個既可行又可持續的機制，以期在香港落實高瞻遠矚的福利規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現正就福利規劃進行研究，並計劃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後向政府提出建議。	如上文所述，持份者同意設立服務檢討及規劃機制的建議。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f)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福利服務質素的影響(續)</b>			
(iv) 收費服務 <sup>27</sup> — 一部分服務使用者指出，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後，福利界的收費服務項目有所增加。	檢討委員會同意容許非政府機構就增值服務收取費用的安排。然而，檢討委員會促請非政府機構嚴格遵守《整筆撥款手冊》中有關收費的規定，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sup>28</sup> 。	政府未有對此事項作出回應。	對此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sup>27</sup> 社署指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收費政策規管3種收費。其中兩種收費，即會員費(例如社區中心徵收的會員費及就殘疾人士支援服務徵收的費用)及服務費(例如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徵收的費用)由社署釐訂。社署在決定有關機構可獲的整筆撥款金額時，會考慮這些認可的收費收入。第三種收費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其收費制度釐訂，這種收費以收回成本為目的，所得收入必須全數用於受資助服務。

<sup>28</sup> 《整筆撥款手冊》訂明，非政府機構在管理收費及費用方面應注意下述規定：(a)必須按照現行做法和程序，處理那些可用以抵銷資助金額的認可收費；(b)倘若機構為《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範圍內的服務提供增值服務，因而須向使用者收取新的費用，機構須確保建議的新收費不會影響《津貼及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嚴重損害使用者的權益，並已事先取得社署的同意；以及(c)必須在服務單位內清楚展示所有收費，以便使用者可取得有關的資料。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g) 處理投訴的安排</b>			
(i) 現行投訴處理機制的成效 <sup>29</sup> — 一部分持份者關注到，由於督導委員會部分委員同時是非政府機構的管理人員或職工會的成員，因此在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的投訴時未能發揮作用，而且有欠獨立。	建議32 — 服務使用者及員工就某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至於有關機構的管理層和董事會應如何更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處理投訴職能，則如建議1所述，應在將為福利界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內探討。	同意。	持份者普遍同意成立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然而，有持份者建議，新的投訴處理機制亦可處理社署與非政府機構之間有關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爭議，以及有關員工事宜和服務質素的投訴。
	建議33 — 應成立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以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但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的投訴，以及提出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建議。委員會應把其決定或建議告知社署署長，而社署署長則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同意。	

<sup>29</sup> 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非政府機構必須自行制訂投訴處理機制，以解決員工和服務使用者提出的投訴。此外，針對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投訴亦可向社署提出，以作解決。督導委員會可參與解決特別向其提出，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投訴。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g) 處理投訴的安排(續)</b>			
(ii) 匿名投訴 — 一部分非政府機構關注到，處理由社署轉介的匿名投訴以便作出跟進行動時，困難重重及浪費資源。	建議34 — 就匿名投訴而言，如社署決定不要求非政府機構回應或調查，應向有關機構表明，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	同意。	對此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h) 相關事宜</b>			
<p>(i) 獎券基金<sup>30</sup>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 一部分非政府機構反映，由於每間非政府機構可獲發的整體補助金<sup>31</sup> 上限設定為有關機構經常性撥款的1%，獲發的整體補助金額不足以支付非政府機構的維修開支。獎券基金就可申請大額補助金<sup>32</sup> 資助的計劃設定相當高的門檻，令非政府機構只好以整體補助金支付很多必需但昂貴項目的費用，導致上述問題更加嚴重。部分非政府機構亦關注大額補助金申請的審批時間太長。</p>	<p>建議35 — 社署應檢討獎券基金的審批程序及撥款規則，並應特別考慮以下的改善建議，以期善用獎券基金：</p> <p>(a) 把每間非政府機構可獲發的整體補助金上限上調至經常性撥款的1.5%；</p> <p>(b) 把申請大額補助金購置家具和設備的價值下限下調至5萬港元；</p> <p>(c) 假如某項工程是由認可人士或顧問<sup>33</sup> 監督進行，政府應考慮更為倚重他們的專業認證，以加快審批程序；以及</p> <p>(d) 如建議以捐款人的姓名為某計劃命名，社署可沿用舊的規定，要求捐款人至少捐出相等於計劃費用20%的捐款，但只把相等於計劃費用10%的捐款用以抵消獎券基金的補助金，並容許有關機構將餘款用於改善計劃。</p>	<p>政府原則上同意建議35(a)、(b)及(d)項，並會諮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至於(c)項，政府會考慮如何善用認可人士的專業意見，但這需符合審批程序，以保障公眾利益。</p>	<p>部分持份者同意這項建議，另一些持分者表示或須對獎券基金作全面檢討，以切合非政府機構在運作上的轉變。</p>

<sup>30</sup> 獎券基金於1965年設立，其主要收入來自六合彩獎券收益。獎券基金主要用作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提供福利服務而購置家具和設備、資助福利計劃的建設開支，以及為有期限試驗計劃提供一次過撥款。

<sup>31</sup> 社署每年都會邀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申請整體補助金，使其得以為現有處所補充價值不超過10萬港元的家具和設備，以及進行工程費用不超過50萬港元的小型工程。為確保相稱及公平對待各非政府機構，自2003-2004年度起，每間非政府機構可獲發的整體補助金上限設定為有關機構經常性撥款的1%。

<sup>32</sup> 非政府機構可申請大額補助金，以購置價值超過10萬港元的家具和設備，以及進行工程費用超過50萬港元的大型翻新或維修工程。

<sup>33</sup> 非政府機構須為獲獎券基金資助的大型工程計劃聘請認可人士或顧問。認可人士或顧問將負責設計工程計劃、擬備招標文件及監督工程。

表 ——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回應(續)

持份者提出的事項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持份者的回應
<b>(h) 相關事宜(續)</b>			
(ii) 輔助醫療人員的供應情況 — 非政府機構關注到輔助醫療人員(特別是護士)短缺，以及有需要給予這類員工較為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吸引和挽留他們，故此往往會相應地削減其他員工的薪金。	建議36 — 社署應因應勞工市場的情況，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3年，以便有關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這類員工。	同意。政府會評估所需款額並申請相關撥款。	持份者支持這項建議。

鄭慧明  
2009年4月6日  
電話：2869 93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 參考資料

1.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9) *Review Report on the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February 2009. LC Paper No. CB(2)765/08-09(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ws/papers/ws0209cb2-765-3-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09].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a) *Background brief on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1875/07-08(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ws/papers/ws0516cb2-1875-4-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09].
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b) *Information Note on Impacts of the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on the subvented welfare sector*. LC Paper No. IN14/07-08.
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 *Background brief on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765/08-09(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ws/papers/ws0209cb2-765-4-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09].
5. Lump Sum Grant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2008) *Review Report on the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lsgir.hk/report/Report-eng.pdf> [Accessed February 2009].
6. *Report of the Lump Sum Grant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Compendium of Written Submissions*.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sgir.hk/eng/05\\_News\\_report.asp](http://www.lsgir.hk/eng/05_News_report.asp) [Accessed February 2009].
7.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 10 July. LC Paper No. CB(2)3172/05-06.
8.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29 October. LC Paper No. CB(2)940/07-08.
9.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a) 16 May. LC Paper No. CB(2)2569/07-08.

- 
- 
10.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b) 19 December. LC Paper No. CB(2)931/08-09.
  1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a) 12 January. LC Paper No. CB(2)764/08-09.
  12.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b) 9 February. LC Paper No. CB(2)977/08-09.
  13. *Submissions on the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2007-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ws/papers/ws\\_q.htm#0708](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ws/papers/ws_q.htm#0708) [Accessed February 2009].
  14. *Submissions on the Review Report on the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2008-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1-12/english/panels/ws/papers/ws\\_q.htm](http://www.legco.gov.hk/yr11-12/english/panels/ws/papers/ws_q.htm) [Accessed February 2009].
  15.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2007-2009) *LegCo News Clipping Services.*